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曾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茲為使現役軍人均有向上發展機會，以提升士氣，同時因應國防部組織調整及人事管理實需，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具歧視性意涵文字，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規定，軍官士官任職條件，並無不得調任上階職缺之限制，為使現役軍人均有向上發展機會，以提升士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二、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刪除憲兵司令部之單位銜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刪除對身心障礙者具歧視性意涵之用詞。（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四、明定經判決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應予撤職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軍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調任上階職缺： 一、調任之日起六個月內即將退伍或除役。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年齡或除役年齡，而奉准延役。	一、 <u>本條刪除</u> ，條次保留。 二、為使現役人均有向上發展機會，提升士氣，爰予刪除不予調任上階職缺之限制。 三、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規定，軍官士官任職條件，並無限制不得調任上階職缺之限制，爰予刪除。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與第六條規定最大年限（齡）容有差距。現行延役者均未達除役年齡，於除役前若其專長為軍中需要，當依任職條件審慎派職。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定地區輪調之調職，指在指定地區任職屆滿規定期限，輪調他一地區任職者；輪調地區，暫以臺灣本島及本島以外之島嶼為限。由本島調外島者，為外調人員，由外島調本島者，為內調人員，其規定如下： 一、外調人員服務外島期限為一年至三年，由各司令部依本單位特性訂定之。但得依軍事需要個別延長或縮短。 二、屆滿服務外島期限，志願延長者，得予延長一次至二次，以不影響其經歷發展為原則，並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附陳志願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定地區輪調之調職， <u>係指</u> 在指定地區任職屆滿規定期限，輪調他一地區任職者；輪調地區，暫以臺灣本島及本島以外之島嶼為限。由本島調外島者，為外調人員，由外島調本島者，為內調人員，其規定如下： 一、外調人員服務外島期限為一年至三年，由各司令部、 <u>憲兵司令部</u> ，依本單位特性訂定之。但得依軍事需要個別延長或縮短。 二、屆滿服務外島期限，志願延長者，得予延長一次至二次，以不影響其經歷發展為原則，並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附陳志願	一、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憲兵司令部已降編為憲兵指揮部，爰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定憲兵司令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留任報告書，陳報所隸屬各司令部核定後行之。 服務外島人員之輪調，遇有戰況緊急時，地區指揮官認為有暫緩實施必要者，可建議所隸司令部核定後行之，俟戰況緩和時恢復實施。外調人員服務期間工作表現優異者，於任期屆滿時，得依有關規定優予派職，並加速培育。	留任報告書，陳報所隸屬各司令部或憲兵司令部核定後行之。 服務外島人員之輪調，遇有戰況緊急時，地區指揮官認為有暫緩實施必要者，可建議所隸司令部核定後行之，俟戰況緩和時恢復實施。外調人員服務期間工作表現優異者，於任期屆滿時，得依有關規定優予派職，並加速培育。	
第四十五條 各司令部應依外島實施個人輪調單位編制所定之職務，遴選合格之人員，建立候選名簿作為輪調之依據。外調人員之選拔，規定如下： 一、除志願者外，以未曾服務外島人員居先，已行個人輪調及隨部隊服務外島地區人員，應俟未服務外島地區人員輪調完畢後，按其服務外島時間之長短順序輪調。 二、下列人員，不得選拔外調： （一）年內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或除役年齡者。但奉准志願留營或延役一年以上或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傷病住院尚未健癒出院者。 （三）現正受訓尚未畢業者。 三、各司令部應依各外島地區實施輪調人員所任職務及編制專長，	第四十五條 各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應依外島實施個人輪調單位編制所定之職務，遴選合格之人員，建立候選名簿作為輪調之依據。外調人員之選拔，規定如下： 一、除志願者外，以未曾服務外島人員居先，已行個人輪調及隨部隊服務外島地區人員，應俟未服務外島地區人員輪調完畢後，按其服務外島時間之長短順序輪調。 二、下列人員，不得選拔外調： （一）年內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或除役年齡者。但奉准志願留營或延役一年以上或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傷病住院尚未健癒出院者。 （三）現正受訓尚未畢業者。 三、各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應依各外島地區實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憲兵司令部已降編為憲兵指揮部，爰刪除序言及第三款所定憲兵司令部。

按規定甄選合格人員發布外調、內調人員命令，並副知各有關單位及其駐臺服務處。	施輪調人員所任職務及編制專長，按規定甄選合格人員發布外調、內調人員命令，並副知各有關單位及其駐臺服務處。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款所定不能服行現職之調職，規定如下： 一、因傷病不堪服務，經醫療單位鑑定於六個月以內不能痊癒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調為療養員、療養士官。 二、已受領作戰任務，及正在作戰中部隊之傷病人員，軍官經鑑定於十五日以內，不能痊癒者，調為療養員，士官自入院之日起，調為療養士官。 三、預備軍官士官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癒者，應檢具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報請停役，俟病癒後回役，補足其法定服現役時間。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款所定<u>久病不癒或傷殘</u>不能服行現職之調職，規定如下： 一、因傷病不堪服務，經醫療單位鑑定於六個月以內不能痊癒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調為療養員、療養士官。 二、已受領作戰任務，及正在作戰中部隊之傷病人員，軍官經鑑定於十五日以內，不能痊癒者，調為療養員，士官自入院之日起，調為療養士官。 三、預備軍官士官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癒者，應檢具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報請停役，俟病癒後回役，補足其法定服現役時間。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刪除涉及歧視性意涵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撤職。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或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者，不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撤職。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或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者，不	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現役軍官、士官亦屬廣義之公務員，經宣告褫奪公權，應喪失任公務員資格，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官、士官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予免官；且不因是否宣告緩刑而有不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刪除緩刑宣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撤職。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 （一）有嚴重敗壞軍紀行為，經調職察看結果，仍不堪任用，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二）無故曠職廢弛公務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三）<u>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 前項人員，如已因停職屆滿三個月而免職者，其撤職日期應追溯至免職之日起生效。	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撤職。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 （一）有嚴重敗壞軍紀行為，經調職察看結果，仍不堪任用，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二）無故曠職廢弛公務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三）<u>經裁判宣告緩刑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u>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 前項人員，如已因停職屆滿三個月而免職者，其撤職日期應追溯至免職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軍官撤職後，復職規定如下： 一、<u>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u>，執行後經依法開釋，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過失犯，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 二、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並追算其曾受羈押執行徒刑期間之年資。 三、因案通緝者，經撤銷通緝，並查明無損軍譽，經核定回役，應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軍官撤職後，復職規定如下： 一、<u>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未宣告緩刑者</u>，執行後經依法開釋，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過失犯，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 二、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並追算其曾受羈押執行徒刑期間之年資。 三、因案通緝者，經撤銷通緝，並查明無損軍譽，經核定回役，應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處理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撤職者之復職作業，惟現行規定僅就未宣告緩刑者為規範，而漏未規範獲准易科罰金之情形。考量未宣告緩刑及未准易科罰金者，均直接執行有期徒刑，且為避免適用產生爭議，爰將現行「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未宣告緩刑者…」修正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以明定執行徒刑者，須於執行完畢開釋後，經核定回役時，予以辦理復職

予復職。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 定撤職者，停止任用 期間屆滿，或其他重 大原因撤職者，經核 定回役，應予復職。 士官撤職後合於本條 例第十二條規定，經核定 回役者，應予復職。	予復職。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 定撤職者，停止任用 期間屆滿，或其他重 大原因撤職者，經核 定回役，應予復職。 士官撤職後合於本條 例第十二條規定，經核定 回役者，應予復職。	。 二、 第二項未修正。
--	--	----------------------------